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：600629 编号：临2017-020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派发现金股利，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,208,132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,831,219.80元（含税）

● 审议程序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认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报表（单体）实现净利润为331,497,219.30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37,164,033.77元后未分配利润为94,333,185.5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9,433,318.55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,899,866.98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

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2,208,132 股为基数，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人民币 64,831,219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拟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